編印單位：DON-4 -婦 019
制定日期：98 年 02 月 01 日
修訂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8 版

衛 教 指 導

胎盤早期剝離衛教指導

❖何謂胎盤早期剝離

正常情況下，胎盤都是在胎兒娩出後才與子宮壁分離，若在娩出前發生剝離，則稱為胎盤早期剝離。

❖發病原因

至今病因不明，但懷孕五次以上、年齡超過 30 歲、有子癇前症、貧血或缺乏葉酸、子宮內壓力過高、臍帶過短、胎盤早期剝離病史、受到強力撞擊、腎臟或血管疾病之婦女，易有胎盤早期剝離。

❖症狀

1.急性腹痛。
2.陰道明顯或不明顯之流血。
3.子宮持續收縮、有壓痛且變大變硬。
4.嚴重者甚至會造成休克危及胎兒生命。

❖對孕婦及胎兒之影響

因胎盤早期剝離的範圍大小或出血程度之不同，所造成孕婦及胎兒之危險程度亦不同，嚴重者甚至會造成孕婦及胎兒死亡。

❖預防與治療

1.定期產前檢查，若有不適則求治（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）。
2.經確定診斷，應立即終止懷孕。

參考文獻：
柯淑華(2015)・高危險孕婦的護理・於李從業總校閱，*實用產科護理*(七版，613-616)・台北･華杏。